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br/>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br/>(第一款至第四款略)<br/>五、外國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br/>(第一日至第六日略)<br/>(七) 會計師應於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p> <p>(以下略)</p> | <p>第四條<br/>外國發行人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br/>(第一款至第四款略)<br/>五、外國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br/>(第一日至第六日略)<br/>(七) 會計師應於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p> <p>(以下略)</p> |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p> |
| <p>第十九條<br/>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本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br/>(第一至第四款略)<br/>五、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p>   | <p>第十九條<br/>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本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br/>(第一至第四款略)<br/>五、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p>   |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規定，會計師執行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 <p>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    |